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9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3日以手机短信、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初全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卓清良先生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其余董事现场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给予确认。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激励对象陈少琳系公司董事，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激励对象陈少琳系公司董事，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1.2）确定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3）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1.4）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1.5）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1.6）在出现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7)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对激励对象的范围、分配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1.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激励对象名单的变更，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激励计划等；

(1.9)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0) 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11)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激励对象陈少琳系公司董事，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时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17 日